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3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 69 号办公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753,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84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陈岱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9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6,753,044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6,753,044	100	0	0	0	0

- 3、议案名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6,753,044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6,753,044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6,753,044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6,753,044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6,753,044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6,753,044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0,910,067	100	0	0	0	0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6,691,544	99.9817	61,500	0.0183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184,687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杜羽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